

附件 2

## 对外金融资产负债及交易统计制度修订对照表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一、总说明	第(四)条	本制度的申报主体为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b>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b> 、银行卡组织、 <b>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b> 以及其他指定申报主体。	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纳入申报主体。
二、报表目录	Z表、A01表、B01表统计范围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 <b>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b> 及其他指定主体。	增加持有境外股权的指定申报主体(含个人和机构)，目前主要为个人或机构报送持有境外红筹企业股权数据。
	B01表统计范围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b>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b>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增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01表统计范围	中国境内金融机构法人和境外金融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主报告分支机构，包括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和其他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 <b>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b> ；境外上市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及其他指定主体。	增加“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三、调查表式	所有报表	将“机构(单位)名称”调整为“申报主体名称”，将“机构代码”调整为“申报主体代码”。	为进一步拓展申报主体范围做准备，涉及到所有报表，相应调整在指标解释中同时体现。
	Z01/Z02表	Z01表名称修改为“申报主体基本信息”，报表中出现的“填报单位/机构”字样调整为“申报主体”。	为进一步拓展申报主体范围做准备，涉及到Z0101/Z0105/Z0107/Z0201，相应调整在指标解释中同时体现。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Z01 表	增加 Z0112 (LEI 编码)。	新增数据项。
	A01 表	增加三项指标: A0139 (该 SPV 或壳机构名称)、A0140 (该 SPV 或壳机构代码)、A0141 (该 SPV 或壳机构所属部门)。	新增数据项。
	A01/A02 表	A0116 (期末归属于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 (总额)) 和 A0205 (期末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 (总额)) 修改为“期末所有者权益”、A0124 (本期被投资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 和 A0213 (本期本机构全体股东应享净利润) 修改为“本期净利润”。	为便于申报主体理解进行的文字调整, 指标含义不变。
	B01/B02 表	“发行主体与本机构的关系”修改为“发行主体与本机构/被代理人/委托人的关系”。	为便于申报主体理解进行的文字调整, 涉及到 B0110/B0209。
	B01/B03/B04/B06 表	将 B0104 (投资类型)、B0303 (所投资非居民发行产品类型)、B0401 (工具类型)、B0604 (投资产品类型) 统一为“投资工具类型”。	统一指标名称的文字表述, 指标含义不变。
	D02 表	增加五项指标: D0216 (债务人名称)、D0217 (签约金额)、D0218 (资金用途)、D0219 (原始放款天数)、D0220 (到期日)。	新增数据项。当对方部门为非金融企业, 需填写各项。
	D04 表	D04 表表名修改为: 应收款及预付款 (不含应收利息) (资产)	与报表目前的统计范围相一致。
	D08 表	D08 表表名修改为: 应付款及预收款 (不含应付利息) (负债)	与报表目前的统计范围相一致。
	E01 表	修改表式, 扩充货物和服务贸易项下交易项目, 按照交易代码和国别分别填列收入金额和支出金额。	具体交易代码及指标解释参见《制度》附录十。
	H02 表	H02 表表名修改为: 为居民托管业务统计 (QDII、RQDII、QDLP、QDIE 相关)。	H02 表业务类型扩展后, 与报表统计范围相一致。
	I01 表	I0106 指标名称修改为“本月已赚保费总额”, I0108 指标名称修改为“本月索赔/福利支出总额”。	为便于申报主体理解进行的文字调整, 指标含义不变。
	I02 表	I0208、I0209 指标名称修改为“本月分保费用支出”和“本月分保赔款支出”。	为便于申报主体理解进行的文字调整, 指标含义不变。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四、主要指标解释	(一) 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1. 统计内容	需填报: (1) 中国境内外的投资者(或母机构); (2) 中国境内外的附属机构(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控制, 即拥有被投资机构50%以上的表决权)或联营(直接投资者能够施加重大影响而非控制, 即拥有被投资机构大于10%小于等于50%的表决权)、合营机构(两个直接投资者对被投资机构实现共同控制)。	增加对附属、联营、合营机构的说明。
	涉及指标 Z0304/Z0309/ B0103/B0109/ B0203/B0208/ B0302/B0307/ B0406/B0506/ B0603/B0608/ C0103/C0107/ D0103/D0202/ D0204/D0304/ D0402/D0503/ D0602/D0704/ D0802/F0104/ F0204/H0103/ H0110/H0202/ H0211/I0103/ I0203/I0303	细化投资者(被投资者)部门分类, 由五类变更为九类: ①政府; ②中央银行/货币当局; ③银行; ④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 ⑤非金融企业; ⑥个人; ⑦保险公司和养老金; ⑧货币市场基金; 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把“非银行金融机构”细分为“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外)”“保险公司和养老金”“货币市场基金”; 把“其他企业和个人”细分为“非金融企业”和“个人”; 新增“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A0104	境外被投资机构行业分类修改为①银行; 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 ③保险公司; ④财务公司; ⑤其他类金融机构; ⑥非金融类机构; 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⑪不动产。	增加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⑪不动产, 并增加指标解释。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A0221	境外投资者行业分类修改为①银行；②证券公司（含证券公司、公募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等以资本市场活动为主营业务的机构）；③保险公司；④财务公司；⑤其他类金融机构；⑥非金融类机构；⑦个人；⑧政府；⑨中央银行/货币当局；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	增加⑩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并增加指标解释。
	B0101	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增加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104CODE	包括①基金互认；②沪港通；③深港通；④居民持有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股权；⑤其他。	增加④居民持有境外上市红筹企业股权。
	B0201	请按以下三种情况填列：①以自身名义投资（无境内托管人、代理人或管理人）；②是代理人或管理人，以客户或产品名义投资；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增加③是境内结算机构或交易所，从居民投资者角度填报。
	B04 表	填报相关说明中增加一项“本机构在境外发行的上市股份或基金份额，无论本统计期初或期末居民持有表决权的高低，均应填报此表”。	进一步明确填报范围。
	B0601CODE	填写①QFII；②RQFII；③沪港通；④深港通；⑤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⑥债券通；⑦其他。	增加⑥债券通。
	D01 表	D0101. 业务类别：0-外币现金（硬币与纸币）；1-存款；2-账户金（或存放境外的其他贵金属）。	与现有数据采集规范相一致。
	E01 表统计内容	表中各交易代码项下填报的收入/支出金额均应是未被跨境扣税之前的金额，即含税金额。	进一步明确。
	E01 表统计内容	拓展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项下统计内容，修改雇员报酬、代扣代缴税含义。	与《涉外收支交易分类与代码》对接。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E01 表	E0101. 交易代码: 填写申报主体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初次收入以及转移项下各类交易项目对应的涉外收支代码。请参照相关代码表(附录十)进行归类, 并填写最底层 6 位代码。 E0102. 交易对方国家/地区: 填写本笔交易中交易对方的注册地或常驻(住)国家/地区, 而非汇入/汇出地的国家/地区。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相关代码表填列。 E0103. 收入金额: 填写相关涉外收入的折美元金额。 E0104. 支出金额: 填写相关涉外支出的折美元金额。	根据 E01 表表式变化, 调整指标名称及指标解释。
	H02 表	2. 申报主体报送此表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对于 QDII、RQDII、QDIE 机构, 应由其托管人报送此表。(2) 对于 QDLP 机构, 应由其行政管理人报送此表。(3) 对于其他为居民托管境外投资业务的, 优先由境内托管人承担代为报送数据的义务。	根据 QDLP、QDIE 机构特点, 增加填报说明。同时, 明确其他为居民托管境外投资业务的, 优先由境内托管人承担代为报送数据的义务。
	H02 表	H0204CODE. 业务类型: 请选择①QDII; ②RQDII; ③QDLP; ④QDIE; ⑨其他。	业务类型增加 QDLP/QDIE。
	H0201	H0201. 居民委托人名称: 指委托本机构进行托管的居民机构(即 QDII/RQDII/QDLP/QDIE 机构)的英文或中文全称。	由于业务类型增加 QDLP/QDIE, 修改相关文字表述。
	H0201CODE	H0201CODE. 居民委托人代码: 指 QDII/RQDII/QDLP/QDIE 机构代码。	由于业务类型增加 QDLP/QDIE, 修改相关文字表述。
	H0105/H0204	投资工具类型代码表变更。	根据数据采集规范, 增加投资工具类型并变更工具类型代码。
	INVTYPE	INVTYPE. 投资品种类型: 请参照数据采集规范最新版本中的 QDII/RQDII/QDLP/QDIE 投资品种类型代码表填写。	由于业务类型增加 QDLP/QDIE, 修改相关文字表述。
附录	(一) 行业属性代码表	增加行业属性代码: 个人(8888)。	便于个人申报主体填报。

项目	修订说明	备注	
	(七) 涉外银行卡商户分类码分类标准	将“6010 金融机构-银行柜台服务”“6011 金融机构-自动提款机服务”的所属类别由“6.其他服务”调整为“7.提现”。	调整“提现”相关的MCC码分类。
	(十) 境外上市的非金融企业名录	删除附录(十)。	境外上市非金融企业应纳入直接申报, 制度中不再列示名录。
	(十) E01表(货物、服务、薪资及债务减免等其他各类往来)指标解释及新旧代码对照表	新增, 与E01表调整相对应。	便于申报主体填报。